

#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药店购买退热类药品 人员信息实名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零售药店：

鉴于我县部分药店存在疫情防控意识有所淡化，从业人员未规范佩戴口罩，对部分进店人员未测体温，以及购药人员信息登记不全等问题。按照五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，堵塞防控漏洞，织密防控网络，慎始如终做实做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药店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巩固防控成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零售药店在销售退热类药品时，必须严格按照《需实名登记报告的退热类药品目录》范围实施登记报告，及时在省智慧食药监系统“信息登记管理系统”实名登记上报，对发热人员要及时主动引导其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切实落实药店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

二、药店从业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测（核酸检测或测量体温等）后方可上岗，从业期间必须规范佩戴口罩；对进入药店人员要测体温、规劝佩戴口罩。

三、各药店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。对违反本通知精神的零售药店，我局将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加大日常检查频次，按照 GSP 要求进行全面检查，同时结合有关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情况、处方药销售和药品购进渠道等情况的检查力度；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顶格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。

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14日

